问题、怎么才叫有责任感?

题目描述:对于找对象结婚,想要找一个有责任感的,可是我对责任感这个词理解不够深。比如我现在的男朋友,前段时间我们分手一个月,他从来没有主动找过我,后来我要去跑马拉松,因为这个是分手前我就报名了,说让他陪我去。跑马拉松晚上我们住在一起,然后和好了。但是我偷偷看他手机,分手期间他跟别的女生聊天视频,又是想又是爱的。我侧面问他,他不承认。之前出去旅游,我为了不让他来回折腾赶路,决定两个人从两个地方出发,但是到达目的地时间不一样,他是晚上8点,我是晚上1点,然后他说,让客栈老板去接我,他在客栈等我,我不同意,后来他又来我的地方,我们一块走的。我现在很困惑的两个问题,我的底线在哪里?到底什么样的人才是有责任感的人,在婚姻中

达成了一项共识,则要么给你对应的结果,要么给你没有达成结果的补偿。

把这条原则视为自己理所当然的义务,这种自我认知就叫做责任感。

守约即尽责,没有守约,就有未尽的责。

面对未尽的责不否认、不逃避而是力求补偿、以否认为耻、以逃避为羞、以不能补偿为憾。

这对关系的另一方而言,就意味着对于跟你做的约定可以相信要么会拿到约定的结果,要么会拿到赔偿。

只有如此确信,你们的关系才对对方成为一项有效的支撑,才是对方值得维系和重视的关系。 求生不易,谁都欢迎能支撑自己生命的人而不是损害自己生命的人,这就意味着与人约定而失 约,不能给出补偿、也不认为自己有必要补偿的人都是只要能排除就应该排除的人。

一个没有责任感的人,必定要被别人避开,因为跟 ta 来往永远要吃哑巴亏。 而别人都避之不及的人,自己想要过好的可能性为零。

编辑于 2021-05-15

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1835897121

Q:将上一篇学以致用:人要养成习惯,什么事情没做到的时候,开口直接谈赔偿,而不要去谈"理由"。赔偿不起,只能先欠着,也要先谈赔偿。你有义务避免让对方因为信任你而受损失,你有责任避免造成这样的事实。对方宽免你是对方的仁慈,你认赔是你的义务。你如果赔不起,你就不要失约。

Q: 人类进行自我定位通常有两个参照系,一个是"世界"一个是"社会(城邦、国家、集体)",前者因为涉及到人类来源的问题,这个参照系往往会被转化为一个"绝对的他者"(这也是无神论与有神论者之间唯一的区别)以至于我们无法离开人—神关系天——人关系去理解自身。

在历史上,这个参考系通常会与"社会"进行结合以极大的提高了"社会"在人类自我认识自我理解中的地位。城邦、国家、集体成为了个体与群体定位的起点、

无论是个体或集体首先需要从"社会(国家,家庭,集体)"的机能及其需要出发,或者以职业阶层划分,或者以不同功能角色划分,完成"角色化"。在这个前提下人与人之间只有角色的功能性关系,也就是工具性关系,人与人之间的伦理也被替代为"角色伦理"。在这种伦理体系内没有普遍的"关系",没有普遍的人。

你将不得不从社会领受相应的责任以完成角色与关系的建立,责任总包括对责任人的束缚与要求、给你相应的结果,承担未完成结果的补偿。当你拒绝履行时责任便无法完成分发与落实,那么责任便不能成为责任,这也是责任的原则——责任是必须以服从为前提的。

责任原则成为了人类构建关系的首要原则,所有其他角色关系必须兑换成责任原则得到贯彻和实施。简单说,当你以社会为认知起点,进行定位时,必定将以服从责任原则去理解和建立一切关系。一切角色关系的建立也遵循着责任优先,服从优先的原则,无论中外,无论古今。

B: 我是这样理解你这段话的, 当人从群体 (至少两个人) 去定位自身时, 拥有了自身角色。

我把伦理理解成:人和人通过交往产生的规则,这个规则以延续种族为目的。从社会角色功能关系出发,人和人之间的伦理替换成了角色伦理,没有"普遍"的关系我理解成,每个社会角色都有着自身的独特性,能够为社会角色提高逃避的"普遍"关系不存在。这也就意味着,每个角色都是独特的都是不能躲避责任的,社会分配给这个角色的责,执行则的过程叫做任,统一起来叫做责任,角色履行角色责任以维持赖以生存的社会的正常运转

当群体/社会/共同体的角色足够丰富时,角色分工越来越细化,容错率也大大提高,与此同时 个体对角色共同体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强,去完成责任的自驱动力也越高。这个社会的角色的责任按 角色责任明确与否,分为主动和被动。

比如成为一个教师,老师这个职业在社会中是被明确划分责任的,教书育人等等。责任的底线是不需要角色去主动探寻的。要么主体主动探寻,自定义为某种角色,自定义的意思是社会没有为这个角色明确划分责任,比如羊肉串传播者,然后按照 ta 对于该角色的理解进行实践。如果我没误读太过严重。

在社会对于角色的权责下发过程,预设了这个社会本身具有一定的完备性,即能够为个体角色 化提供基础条件并为角色配备了相应的责任,这个完备性的社会真的存在吗?而个体角色化是否需 要对社会有一个完整认知呢?不完成角色化,就不能履行责任吗?

像老师的角色责任底线是明晰的,羊肉串传播者的责任底线是 ta 自己探寻的。作为一个羊肉串传播者,我能不能自称羊肉串传播者,就看我完没完成我对羊肉串传播者自定义的责任,这种角色化似乎又和社会角色化不一样,是一种主体性的,自己当个运动员自己又当裁判。但我在成为羊肉串传播者过程中,是否无意识的完成了社会对我赋予的一些责任不得而知

Q: 说白了就是合作契约之下不损害他人利益。

Q: "Business is business, nothing personal,"